【裁判字號】100,台上,644

【裁判日期】1000428

【裁判案由】離婚等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一〇〇年度台上字第六四四號

上 訴 人 黄 振 祥 訴訟代理人 簡 燦 賢律師

被 上訴 人 阮氏黃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,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一 月三十一日台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第二審判決(九十九年度家上 字第九號),提起上訴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上訴第三審法院,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爲理由,不得爲之。又 提起上訴,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,其以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 十九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,應於上訴狀內表明:原判決 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 體事實。其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提起上訴者,並應具 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 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。同法第四百六十七條、第四百七 十條第二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依同法第四百六十八條規定,判決 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,爲違背法令;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 規定,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爲當然違背法令。是當 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,如合併以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及第四百六 十九條之一之事由爲上訴理由時,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 决所違背之法令條項,或有關判例、解釋字號,或成文法以外之 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,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 之具體事實,並具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 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。如未依上述方 法表明,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,即難認爲已合法 表明上訴理由,其上訴自非合法。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第 三審上訴,雖以該判決有不適用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二條第二項、 第一千一百十八條、第一千一百十九條違背法令爲由,惟核其上 訴理由狀所載內容,徒就原審本於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行 使所論斷:兩造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五日結婚,現婚姻關係存續 中,並育有未成年子女黃臆如、黃臆華、黃泊穎,上訴人習以暴 力方式解決兩造爭端,被上訴人自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遭上訴 人毆打後,已搬離兩浩住處,分居迄今,且於訴訟期間,對婚後 生活互相指摘,更論究婚前交住是非、財物及恩怨,難期兩造得 再共同協力維持圓滿之婚姻生活,兩造間婚姻所生之破綻已無回 復之希望,應構成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。則被上訴人依民法 第一千零五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訴請裁判離婚,洵屬有據。又斟 酌兩造子女之意願、兩造與子女之親子關係及生活狀況,以及兩 造扶養三名未成年子女之經濟能力,參以上訴人已發生家庭暴力 等情,認兩浩所生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被上訴人 任之,較符合子女之利益,上訴人亦得與其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 ,但應按月負擔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用各新台幣九千七百六十六 元。另兩造其餘攻擊、防禦方法與判決結果無涉,無予一一論述 必要等情,指摘爲不當,並就原審命爲辯論及已論斷者,泛言謂 爲違法,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,暨依訴訟 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,更未具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 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 之理由,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。依首揭說明,應認其上訴 爲不合法。

據上論結,本件上訴爲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、 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前段、第九十五條、第七十八條,裁定如 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四 月 二十八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 顏 南 全

法官 林 大 洋

法官 沈 方 維

法官 鄭 傑 夫

法官 陳 重 瑜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 $-\bigcirc\bigcirc$  年 五 月 十 日 - E